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113.01.22

壹、宣讀前次「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」決議事項。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 由：暫訂 112 學年第二學期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：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辦 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議案經討論無異議，決議通過(代表 25 員出席 19 員)

貳、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及待議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黃介宏主任

案 由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(如附件一)

說 明：

-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書函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、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。
- 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讓家長於上、放學期間掌握孩子行蹤之便，並且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造成家長、老師與學校困擾，特訂定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。

辦 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議案經討論出席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決議通過(代表 25 員 出席 17 員 同意 16 員)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 由：討論下次召開校務會議日期

說 明：

-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：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- 暫訂 113 學年第一學期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開學前一天上班日上午，實際日期待來函後確認，

再通知與會代表。

3.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校務會議「應」邀請學生代表。故日後將由文書組寄送開會通知邀請班聯合會代表。

辦 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議案經討論無異議，決議通過(代表 25 員 出席 17 員)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：14 時 50 分